**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－清寒優秀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表格**

 **學年度　第　 學期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　請　人　基　本　資　料 | 學生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　□女 | 申請學生半身照片乙張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戶籍住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宅）　　　　 （手機） | 家長姓名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科系年級 | 系年級　　　班 | 導師姓名 |  |
| 家 庭 成 員 | 稱謂 | 姓 名 | 年齡 | 職 業 | 成員狀況 |
|  |  |  |  | □良好 □殘/病 □歿 |
|  |  |  |  | □良好 □殘/病 □歿 |
|  |  |  |  | □良好 □殘/病 □歿 |
|  |  |  |  | □良好 □殘/病 □歿 |
| 申 請 學 生 狀 況 描 述【**推薦人填寫**】 | 須描述內容：1.家庭現況 2.為人品行 3.在校表現 4.優異事蹟 5.特殊說明 |
| 推薦人： 　 （簽章）申請學生：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|
| 推薦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連絡電話： |
| 承辦人（簽章） | 單位主管（簽章） | 單位首長（簽章） |
|  |  |  |

**續背面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　（助）　學　金　申　請　相　關 | 申請單位 | ▉學校 □教會 □個人 □公家機關 □課輔班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
| 申請獎（助）學金名稱 | □三重區興協宮聖光普濟宮德會　□擇法善司林及蔡先生的友人□雙和扶輪社（認養）　□翁國華先生（認養）　□蔡佐彥醫師　▉葉慈朗阿姨及友人　□社會各界善心人士　□其他 |
| 初次申請 | □是　□否 | 申請組別 |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|
| 隨申請表檢附之**相關文件** | (1)近3個月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乙份(2)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）(3)上學期成績單(4)清寒證明（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）乙份(5)其他資料（如獎狀、證照、手冊等） |
| 注意事項(務必詳細閱讀)：1. 各類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皆以文件齊全且附上清寒證明（中低收入戶證明）者為優先順序，若為邊緣戶而無清寒證明（中低收入戶證明）者，請推薦人將學生未附清寒證明之緣由加註於背面狀況描述欄內，評審委員將視情況斟酌審核。
2. 申請學生狀況描述欄必填，推薦人、承辦人、主管及首長皆需簽章。
3. 繳交資料請依檢附文件欄位中之編號順序排列，並於左上角裝訂整齊。
4. 至報名期限截止，申請表格若仍未填寫完整，或檢附必備文件仍有缺件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並一律視為喪失資格，繳件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5. 軍公教眷屬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獎（助）學金。
 |
| 【以下為本會審核小組填寫，請申請人勿擅自勾選】 |
| 審核結果 | 序號 | 檢附文件或相關證明 | 初審結果 |
| 資格符合 | 資格不符 | 未繳交 |
| 1 | 戶籍謄本 / 戶口名簿影本 |  |  |  |
| 2 | 在學證明 / 學生證影本 |  |  |  |
| 3 | 上學期成績單 |  |  |  |
| 4 | 清寒證明/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|  |  |  |
| 5 | 其他資料（如獎狀、證照、手冊等） |  |  |  |
| 本會承辦人員訪視狀況 |
|  |
| 本會審核委員意見欄 |
| □通過□備取□不予通過 評語： 委員1簽章：□通過□備取□不予通過 評語： 委員2簽章：□通過□備取□不予通過 評語： 委員3簽章： |
|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審核小組 |
| 總幹事： 理事長： |

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111.05.27修訂